

九江学院学生处

九院学字 [2022]3号

九江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 处分管理规定(暂行)

各二级学院:

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(以下简称疫情)防控期间学生管理,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,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管理有关规定及省、市有关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,对《九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进行补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九江学院全日制本(专)科生,均适用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学校实际情况宣布疫情结束为止。

第三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审核同意后正式通知为准，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学生不得擅自返校。对违反返校要求的行为，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：

- (一)未经批准且不听劝阻，擅自返校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(二)因特殊情况，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，在返校过程中不遵守所在地、途经地和九江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隐瞒、谎报旅居史或不服从管理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四条 对扰乱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管理秩序的行为，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：

(一)拒绝配合测量体温、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，或不遵守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且不听劝阻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拒绝接受检疫、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等防控措施，或者在隔离观察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场所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不按规定落实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，瞒报、漏报、谎报个人身体健康状况或自己与确诊、疑似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史、境外逗留史者；或在疫情专项排查时，隐瞒信息，不如实上报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在校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身体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不适症状应主动报告，不主动按规定上报，或瞒报、谎报等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通过信函、手机、网络或其他通讯工具传播与疫情相关的谣言或者不实信息，攻击他人或者有关机构、侵害他人权益，或者直接恐吓、威胁他人安全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视情形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涉及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五条 对不服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校园管理规定，视不同情形作如下处理：

(一)进出校门、校内公共场所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经教育引导仍不听劝阻或消极抵抗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拒绝配合校园内消杀、通风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，情节恶劣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三)违反疫情期间有关学生晚点名制度，晚点名无故缺勤且屡教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未经批准擅自校外租房的，且拒不改正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私自向他人提供或借用他人有效证件进出校园，带入、留宿校外人员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伪造校门出入相关证明材料或伪造其他有效证件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

(五)违反疫情防控期间外出请假规定，未经批准私自离校，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校销假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六)以越门、翻墙、破坏围墙围栏或搭乘他人车辆等方式私自进出校园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七）擅自组织聚集性活动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 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其他行为者，视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学生，处分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工作，按照《九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《九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

九江学院学生处

2022年3月24日印发
